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交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周朝一

陳志明

共同 劉邦川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複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

被告 游楨豪

聯慶高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 邱新雅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原交易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